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司簡聲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

相 對 人 吳藹屏

上列當事人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6日所為之裁定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吳濬妤(原名：吳藹屏)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吳藹屏(原名：吳濬妤)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